

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易方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在核查你司关联企业事项时发现你司存在潜在经营风险，现决定对你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予以核查，请你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前提供下列材料（电子资料发送至fzs_jrbff@163.com）：

1. 2020年成立以来所有业务合同及台账（如数量多，可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版）；
2. 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如未审计，提供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；
3. 2020年成立以来科目余额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4. 股东历次缴纳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（如未实缴，提供加盖公章的未实缴情况说明）；
5. 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（银行打印，加盖银行公章）；
6. 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账单（2020年1月至今）（如数量多，可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版）；
7. 现金日记账（加盖公章）；

8. 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单、高管相关材料（含身份证、简历、人行信用报告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
9. 近半年监管系统报送数据信息截图（加盖公章）；

10. 近半年医社保缴交记录（加盖公章）；

11. 近半年完税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；

12.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等材料；（加盖公章）

13. 填写完整的《福州市商业保理公司基本信息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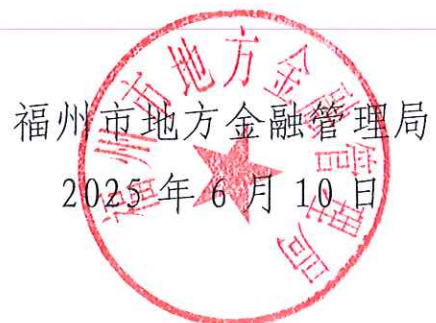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未报送的，我局将根据《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的”之规定处置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3302075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三号楼 1015

附件：1. 指标计算表

2. 福州市商业保理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表



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 名称文号	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受送达人	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易方达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送达方式	
送达地址	
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
代收人及代 收理由	年 月 日
备注	

填发人：罗珍琦

送达人：

注：1、签名或盖章后，请将此送达回证寄回。

2、代收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